

山西信托两项行为违反反洗钱法被罚 75.48 万元

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近日发布对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山西信托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两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对单位处以罚款 75.48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共处以罚款 19 万元

天眼查显示，山西信托大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7%；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山西省财政厅，持股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来源：中国网财经。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6998>。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9:10。）